

**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辦理  
115 年度太平瑞平嘉寶里學生就學助學金計畫書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- (一)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。
- (二)114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 
(114 年 3 月 24 日)決議辦理。

**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：**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總人口數約 1,714 人，總面積 4.9141 平方公里。

新北市林口區瑞平里總人口數約 851 人，總面積 4.3642 平方公里。

新北市林口區嘉寶里總人口數約 998 人，總面積 8.415 平方公里。

**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**

- (一)回饋項目：教育獎助學金。
- (二)回饋目的：為促進垃圾處理場(廠)所在里(太平里)教育發展，減輕家長學費負擔及促使回饋金有效運用，以增進地方福祉。
- (三)回饋對象：就讀大學(專)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學生。
- (四)審查基準：
  1. 於 92 年 11 月 11 日(含當日)前設籍於太平、瑞平、嘉寶里(以下簡稱三里)。
  2. 符合第一項規定，因故遷出再遷入三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  3. 於 92 年 11 月 12 日至 99 年 3 月 26 日設籍三里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。
  4. 符合第三項規定，自 105 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三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  5. 於 99 年 3 月 27 日(含當日)後設籍三里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結婚遷入之配偶，若父(母)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，視同符合補助資格。

**四、經費概算：**

新臺幣：元

里別	補助項目	預估人數	單價	學期數	總額	備註
太平里	大學(專)院校學生就學助學金	60	20,000	2	2,400,000	各項目經費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得依實際申請人數互相勻支。
	高中職學生就學助學金	55	10,000	2	1,100,000	
	國中學生就學助學金	30	6,000	2	360,000	
	國小學生就學助學金	52	5,000	2	520,000	
	幼兒園學生就學助學金	20	3,000	2	120,000	
小計					4,500,000	

里別	補助項目	預估人數	單價	學期數	總額	
瑞平里	大學(專)院校學生就學助學金	20	10,000	2	400,000	
	高中職學生就學助學金	10	8,000	2	160,000	
	國中學生就學助學金	10	5,000	2	100,000	
	國小學生就學助學金	16	4,000	2	128,000	
	幼兒園學生就學助學金	4	1,500	2	12,000	
	小計				800,000	
嘉寶里	大學(專)院校學生就學助學金	20	10,000	2	400,000	
	高中職學生就學助學金	20	8,000	2	320,000	
	國中學生就學助學金	18	5,000	2	180,000	
	國小學生就學助學金	11	4,000	2	88,000	
	幼兒園學生就學助學金	4	1,500	2	12,000	
	小計				1,000,000	
合計					6,300,000	

##### 五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執行期間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

1. 本案採定額補助，由各級學生分 2 學期以各級單價辦理補助，由各級學生檢附已完成註冊之收據或繳費證明、申請書暨切結書、存摺封面影本及印章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2. 就讀瑞平國小及嘉寶國小暨附設幼兒園之學生，由瑞平國小及嘉寶國小統一向本所申請辦理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金額。
3. 領有其他學費等相關教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，但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不在此限。
4. 延畢、研究所以上及國外(留學、遊學)就讀不予補助。

(三)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
##### 六、預算提報方式：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